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文件

川纸协（2023）文字 02 号

关于缴纳二〇二三年度团体会费的通知

各制浆造纸企业、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企业及相关企业、会员单位：

根据省纸协第七届、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团体会员单位会费收取办法，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统一收取会员单位团体会费，省造纸学会、生活用纸分会、包装纸板分会不再收取会员单位会费。

一、凡自愿申请批准加入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应遵守本会的章程，每年度按时缴纳团体会费。

二、会费标准：

- 理事长单位：35万元/年；
- 常务副理事长单位：10万元/年；
副理事长、监事长单位：5万元/年；
- 常务理事单位：1万元/年；
- 理事/会员单位：0.2万元/年。

三、交纳团体会费时间每年1—10月，请直接汇入协会帐户，也可带现金交纳。

四、需入会的单位，可向省纸协秘书处申请办理入会手续，并缴纳当年度的团体会费。

五、不交纳当年度团体会费的单位，视为自动退会，协会、学会及分会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及咨询等相关服务。

六、请各会员单位将2023年度团体会费汇入

全称：四川省造纸行业 协会

开户行：农行成都锦北支行

帐号：22910201040010301

汇款后电话联系： 罗福刚 13908233388 王仕兵 13388167228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报：省经信厅、省民政厅

抄送：省造纸学会、生活用纸分会、包装纸板分会、有关单位
